

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39 号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3,410.24 万元。2019 年 9 月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你公司将“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”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晓科技”）52.99% 股权。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交易中，你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,689.62 万元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 6 个月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4日